

# 組織章程

## 壹、 總則

- 一、本團定名為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志工團，簡稱平原社  
大志工團(以下簡稱本團)
- 二、本團隸屬於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  
稱本會)項下之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稱本校)。
- 三、本團所推動教育活動與藝文工作，需接受本會指導  
與規範。

## 貳、 組織目標

- 一、為提供學員參與終身學習、社區營造進而提升公民素  
養並以培養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。
- 二、協助社區大學推廣舉辦各項活動、公共參與或成果展  
等(非班級服務)，服務學員及社區。

### **參、 志工之遴選、授證**

- 一、凡具服務熱忱、品德端正之社大學員，經本校或本團團員推薦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志工於報名後，至少參加本會、社大各項會議或藝文活動服務二次以上，始得頒發志工服務手冊與志工服務證。

### **肆、 志工團組織與教育訓練**

- 一、本團每年定期由團員推選團長、副團長、財務長各一名，經志工會議推選認定之。
- 二、本團依職責分有場地布置組、交通運輸組、環保清潔組、教育研習組、財務公關組、校刊編輯組共六組，由團員推選組長各一名，經志工會議推選認定之，各組再依業務需求建立關係與聯絡。
- 三、由本會董監事或本校校務委員推薦，聘請專業藝文人士數名為顧問團。
- 四、本團依實際需要，每年擬定計畫，得適當加入教育訓練課程，達到志工自我成長之需求及促進專業能力培養。

五、本團所需經費由本會向相關單位申請，不足者由本會補助之。

#### 伍、志工聚會之時間、地點

- 固定會議時間：

每雙數月第一週之週三，晚上 7 點 00 分，由團長及相關內務人員報告近期工作目標與計畫討論。並同時延請專家學者與會，教授成長課程。

- 聚會地點：

本校校本部，如有特殊情形需改變地點得另行通知。

- 每年辦理戶外聯誼輕旅行一次或聚餐活動，相關經費由校本部籌措。

#### 陸、志工幹部之資格與職責

本團所屬團長、副團長與顧問、組長等幹部得列席校本部工作人員增能會議，團長並有召開本團會議之權責。

##### 一、顧問團：

資格-經社會認定具藝文專長者，或曾任本團團長者，並由志工會議通過聘任之。

職責-提供本團各項事務之諮詢及技術指導

## 二、團長：

資格-曾擔任本校志工一年以上資歷者。

職責-1. 對外代表本團，應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。

2. 協助本校校本部籌辦各項社教藝文活動。

3. 督促各小組訂定及執行計畫。

4. 負有聯繫志工情感，召開志工會議。工作安排分配與訂定志工教育培訓計畫及擴大志工組織、增進團員間聯誼等職責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三、副團長：

資格-擔任本會校志工一年以上資歷，由團長遴聘或經志工會議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職責-1. 協助團長承辦各項事宜。

2. 為團長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人。

#### 四、 組長：

本團設有六組-場地布置組、交通運輸組、環保清潔組、教育研習組、財務公關組、會訊編輯組，各組設一名組長，由志工會議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職責-
1. 第一組-場地布置組:負責會議與活動之前的籌備，場地規劃與佈置，人員工作之調配安排。
  2. 第二組-交通運輸組:負責活動器材運送與現場交通安全疏導，警力、義消支援安排等。
  3. 第三組-環保清潔組:協助本校辦理活動後的場地復原與清潔。
  4. 第四組-校刊編輯組:協助本會採訪社區資料，志工聯繫關懷，史蹟研究調查等。
  5. 第五組-教育研習組:籌辦定期志工研習活動，為本團志工設計成長空間。
  6. 第六組-財務公關組:負責本團財務收入與支出等帳務處理。協助團長處理公關交際與庶務處理。

## 柒、志工規則、義務與獎勵辦法

### 一、權利-

1. 出席本團會議行使選舉權、發言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2. 參加本校及相關團體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年終聯誼活動。
3. 參與本團訂立之榮譽表彰辦法。

### 二、義務

1. 遵守本團之章程，盡力完成各項交派工作。
2. 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訓練活動。
3. 授證後，每年繳交 100 元，以為聯誼活動經費。

### 三、獎勵辦法：

為感謝志工對本校校務之付出，特定辦法以獎勵服勤達一定時數之志工。凡任志工依本校需求而協助校務工作者，本校將獎勵給予課程優惠：在學期間，服務

時數累達 50 小時者，可半價優惠一門課程之學分費，若本身就有身分優惠者，則該門課程之學分費免費；服務時數累達 80 小時者，可全免一門課程之學分費。以上志工時數換取之課程，額滿者不得報名，且不予核發學分證書，時數可不限期累計，但五年內須兌換完畢，若已換取則重新累計。

### 柒、附則

- 一、本團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  - 二、本團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本會有關規定。
  - 三、本團組織章程可視事實需要增修條文。
  - 四、本章程經志工會議決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 - 五、若欲參加志工服務，請洽社大辦公室或逕自報名。
- 經審核過後校本部另行通知。

※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志工報名表 QR code

